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1號

原告 新北市瑞芳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林光明

訴訟代理人 蔡儒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建忠間給付借款事件，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6,66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至113年9月13日止，按年息1.91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6399%（逾期6個月以內）、3.9708%（逾期超過6個月）計算之利息，上開逾期利息再以相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。故加計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數額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總計應為189,188元（計算式：186,662元+2,52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 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